

Best Education-KDP

2016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簡章

一、活動宗旨

隨著科技的進步，知識越來越垂手可得，單有高知識不再和高競爭力劃上等號，還需加上思考與創新能力，方能成為領域中的佼佼者。而學校教育面對此一趨勢，教學目標轉變，經營策略與教學方法也應隨之變革。事實上國際間教育改革早已行之多年，我國更是早將培養創造力作為教育政策目標之一。本活動正是為了響應此趨勢，結合 KDP 國際教育榮譽學會 (Kappa Delta Pi, International Honor Society in Education) 榮譽會員國際授證，鼓勵學校經營者與教師求新求變，開創出教育界的嶄新氣象。

二、辦理單位

- ◆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KDP 國際教育榮譽學會臺灣分會
- ◆ 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參加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學校經營團隊或教學團隊，可跨校合作。實習、代理、代課教師及學校一般行政人員皆可參加，但不得列為第一作者（方案代表人）。學校經營創新類每件報名人數限 2~8 人；教學創新類每件報名人數限 1~5 人。

※為維護作品精緻性，以及決賽賽程安排之考量，每人參賽方案不得超過 5 件（兩類合計，含團隊作品）。

四、獎勵方式

獎項	數量（每組別）	獎勵
標竿獎	1 組（由特優獎中評選出）	獎金 25,000 元商品禮券與獎狀（每人乙張）
特優獎	10%	獎金 10,000 元商品禮券與獎狀（每人乙張）
優等獎	30%	獎狀（每人乙張）
甲等獎	若干	獎狀（每人乙張）
佳作獎	若干	獎狀（每人乙張）

- (一) 依據行政院經費報支之相關規定，獎金一律採商品禮券形式發放。
- (二) 各獎項原則上按通過初審件數比例選出，具體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由評審會議酌予調整。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獎勵名額得從缺。
- (三) 本計畫將爭取相關社會文教基金會資源，設立特色標竿獎（由贊助單位決定贊助類組），頒發 NT\$50,000 元商品禮券，以鼓勵學校創新經營及教師發揮更具創意教學技巧的校園文化，提升學校經營與教師教學品質，得獎團隊數視爭取贊助的經費額度而定。
未於決賽發表會發表，或未出席頒獎典禮並上台領獎者，不予授獎。
- (四) 學校經營創新類除獲獎者外，該學校亦頒予獎狀乙張。
- (六) 商品禮券以獲獎團隊所有成員均分為原則，但因商品禮券以百元為單位，致無法均分時，按作者順序遞減(各獎項分配金額詳如附件八)。
- (七) 建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從優敘獎。
- (八)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上分享作品。

五、競賽主題（類組）

分為「學校經營創新」、「教學創新」兩類，各類分組如下：

- S. 學校經營創新類：**（請參考附件五「學校經營創新各組內涵說明」，以免歸類錯誤導致評分落差。）
- A. 校務經營與革新
 - B. 課程領導與教師專業發展
 - C. 學生多元學習與效能
 - D. 校園營造與資源運用

T. 教學創新類：（具體內涵可參考「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

- A. 本國語文
- B. 英文
- C. 數學
- D. 社會
- E. 健康與體育
- F. 藝術與人文
- G. 自然與生活
- H. 綜合活動
- I. 幼兒教育
- J. 特殊教育（含融合教育）

※單一組別報名件數未達15件會評估合併組別，原報名該組別之方案將以其「次要組別」作為參賽組別。（如○○○方案主要組別為「特殊教育」，次要組別為「藝術與人文」，「特殊教育組」報名件數未達15件，合併組別後，○○○方案則做為「藝術與人文」組別參賽。）

六、辦理方式

（一）競賽時程

步驟	項目	時程（2016年）	作業事項	備註
1	初審報名	4月11日（一）起 4月29日（五）止	掛號郵寄基本資料與摘要（含光碟）	摘要表限2頁以內，5MB以內
2	初審審查	5月2日（一）起 5月6日（五）止	書面審查	
3	公布初審結果	5月13日（五）	網頁公布初審審查結果	
4	決賽報名	5月16日（一）起 5月31日（二）止	1. 繳交活動費用 2. 掛號郵寄方案全文三份（含光碟） 及相關表單	全文最多12頁 電子檔10MB內
5	決賽審查	7月6、7、8日 （三、四、五）	舉行決賽方案發表會（場次安排）	
6	公布得獎名單	7月15日（五）	網頁公布得獎名單	
7	頒獎典禮	9月30日（五）	舉行頒獎典禮及KDP國際教育榮譽授證	

※決賽（發表會）、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日期為暫定，日後若有變更將公布於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網頁 <http://cee.utaipei.edu.tw/>。

（二）初審：

- ◆ 報名方式：2016年4月11日（一）至2016年4月29日（五）上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網頁 <http://cee.utaipei.edu.tw/> 下載相關表格，填寫報名資料（附件一），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基本資料表、方案摘要表及光碟片

至 10048 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郵戳為憑）。

※ 方案參賽人員一經確定即不得更改。

※ 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等)以基本資料表所填資料為據，請務必確實查核。

◆ 評審方式：書面審查，由初審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選拔入圍方案進入決賽。

◆ 方案內容：

(1) 基本資料表與方案摘要表（附件一）：摘要請依格式填寫，限 2 頁以內（不含基本資料表）。

(2) 電子檔(繳交光碟片)：限 pdf 格式，5 MB 以內，與上述資料一併於初審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

※ 本活動簡章及相關表單可於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網頁下載使用。

※ 方案若不符合相關格式規定(如頁數不得超過 2 頁)，視同審查不通過，並不另行通知。

◆ 公布初審結果：2016 年 5 月 13 日（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網頁
<http://cec.utaipei.edu.tw/>，將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參賽者留意。

(三) 決賽

◆ 報名方式：2016 年 5 月 31 日（二）前繳交活動費用及方案全文，確認資料繳交無誤，報名程序方為完成。

◆ 活動費用：每方案須繳交工本費 NT\$2000 元及參賽者每位註冊費 NT\$500 元。

1. 付款方式：一律採 ATM 繳費方式繳費【自付 ATM 繳款手續費】

2. 繳費程序：使用「ATM」繳款步驟

甲、至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個人密碼

乙、選擇「繳費」

丙、輸入「銀行代號」請輸入 012（台北富邦銀行）

丁、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與「繳費金額」

（為一虛擬帳號，待初審通過後活動網頁將公告繳款帳號與繳費金額）

戊、請將 ATM 收據正本黏貼於附件二上，連同方案全文，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

※ 請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繳交活動費用手續，逾期視同棄權。
（注意：當天下午 3 時 30 分後繳費帳號將會自動關閉，敬請參賽者務必於規定時間內繳費方完成報名）

◆ 繳交內容：

1. 郵寄紙本：以下 4 項資料採掛號郵寄方式，寄至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郵戳為憑），寄件人請註明方案及單位名稱（請將附件七黏貼於信封上）。

a. 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附件二上）。

b. 切結書乙份（附件三）：請詳細閱讀，並由方案代表者簽章。

c. 授權書乙份（附件四）：請由方案代表者簽章。

d. 全文方案紙本三份：請將基本資料表（附件一第一頁）作為方案封面使用，方案全文限 12 頁內（含附件，不含基本資料表），字型請使用標楷體 12pt，行距為單行間

距。

2. 方案全文電子檔(繳交光碟片):限 pdf 格式, 10MB 以內, 於決審報名截止日前與前述 4 項資料一併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

◆ 評審方式:以現場發表方式審查,簡報形式不拘,以口頭說明或教學演示方式呈現皆可。

※ 可藉圖文 PPT、教具或影音記錄執行過程等做輔助說明。

※ 每方案發表時間為 15 分鐘,評審 Q & A 10 分鐘。

(若有各類教材及補充書面資料請當天自行攜帶與會,毋須事先郵寄至主辦單位)

※ 發表教師必須是報名團隊內成員,不得有代發表者。

※ 暫定 7 月 6、7、8 為決審發表日,若有變動將提早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網頁,敬請參賽者預先空出時間,以免無法出席。

※ 決審發表時間採電腦隨機分配,恕無法變動,以利審查順利進行。

※ 決審發表時間未出席發表者,視同棄權。

※ 決審賽程與地點日後公布於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網頁,將不再寄送紙本通知。

※ 決審發表會為維護競賽公平性,不開放他人(含其他參賽者)入內觀摩。

◆ 會場設備:發表會場有提供電腦、投影機與麥克風等一般設備,若需其他特殊設備或器材,請自行準備。(如需自接筆記型電腦,請自行攜帶連接線)。

◆ 審查結果:按比例推選出文教基金會特色標竿、標竿獎、特優獎、優等獎、甲等獎、佳作,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五)公布決審審查結果於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網頁。

(四) 頒獎典禮

◆ 頒獎典禮暫定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五)舉辦,頒發文教基金會特色標竿獎、標竿獎及特優獎,地點與議程將於日後公布於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網頁。

◆ 文教基金會特色標竿、標竿獎及特優獎頒獎當日請務必出席頒獎典禮並上台領獎,若未能出席並上台領獎,則取消獎金與獎狀。

◆ 得獎作品分享:

◇ 主辦單位將安排獲獎者於頒獎典禮發表,請獲獎者務必配合。

◇ 本次競賽獲得優等以上獎項之作品全文將燒錄成光碟,寄送給所有參賽者,以利優良方案之推廣。

七、評分標準

(一) 主題性:符合宗旨、主題明確 20%

(二) 創新性:內容具開創性、新穎性、豐富性、啟發性與特色性 30%

(三) 精緻性:清楚呈現創新策略或歷程的理念作法、結構完整、文字流暢有條理 25%

(四) 成效性:成果績效、評量設計、實用性 25%

八、注意事項

◆ 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參賽資格。

◆ 曾獲 GreatTeach 或 InnoSchool KDP 國際認證獎之作品不得報名本競賽,若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